

关于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350006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3

关于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35000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房科技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2]01350053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因智房科技公司 2021 年度毛利-12,370,144.04 元，成本确认时点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本年度成本无法确认。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所述智房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79,346,912.24 元，2021 年度营业成本 91,717,056.28 元，2021 年度毛利-12,370,144.04 元。因智房科技公司成本确认的时点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智房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等事项，我们无法判断智房科技公司本年度确认的成本等相关科目的恰当性和合理性。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重要性

我们在对智房科技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本所审计技术指引 B50《重要性水平的确定》，以智房科技公司资产总额的 0.5%计算了合并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87 万元。

2、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智房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前段所述事项对智房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同时，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智房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由于我们对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智房科技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3、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我们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

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我们认为，智房科技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因此我们在智房科技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旨在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相关披露

四、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智房科技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1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350006 号报告
签字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